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粤高职教管委〔2018〕7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教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高职教管委〔2018〕3号)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高职教管委〔2018〕5号)文件要求,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教学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相关立项申报工作。

2018 年度两次教改项目共收到立项申请材料 68 份。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主任委员审议等环节,现确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特色学分制改革策略研究与路径实践——以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例》等 33 个项目立项为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具体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1。

以上获 2018 年度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书承诺要求完成课题工作,各课题承担学校应为课题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帮助,并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课题立项日期从公布之日起计算,研究限期 2 年。课题工作结束后,由课题负责人向我委提出结题申请,我委将根据《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课题

管理办法》(附件2)的要求组织结题验收。

联系人: 刘婷 020-38335516

电子邮箱: YGZJGW@qq.com

附件:

1. 2018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教改课题立项名单
2.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1: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教改项目立项一览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学校名称	课题负责人
1	高职院校特色学分制改革策略研究与路径实践——以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JGW201800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戴浩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高校思政课的多元立体化教学创新研究	JGW201800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饶品良
3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高职专业群建设管理探索与实践研究	JGW2018004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军
4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大学生环境教育及其创新模式研究	JGW201800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李保庆
5	高职教育专业诊断改进研究与实践——以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为例	JGW2018006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荀海鹏
6	基于“诊改”视角下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管理对策研究与实践探索	JGW2018007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陈志杰
7	大数据时代基于高职翻转课堂的个性化自适应学习模式研究与实践	JGW2018008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翟小可
8	构建校、企、行相融合贯通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	JGW2018011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张春秋
9	中国特色家风家训文化基因融入高职思政课教学研究	JGW2018012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陈爱丽
10	高职院校专业结构优化策略研究与实践——以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JGW201801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成 玲
11	基于创新创业思维的专业基础课程改革与实践	JGW201801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颜秀珍
12	基于互联网+的高职学生事务管理模式研究	JGW2018017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欧阳拥彬
13	新时代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设研究	JGW2018018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梁伟莹
14	民办高职院校教务管理队伍建设与优化研究	JGW2018019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耿江涛
15	以能力为本的高职音乐传播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JGW2018020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曾冠桃
16	基于“六位一体”视域下广东现代学徒制绩效评估体系建设及动力机制研究	JGW201802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蔡丽娟
17	高职分层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的比较研究及实践	JGW201802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王茂莉
1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广东省高职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对接研究	JGW201802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宁培淋
19	职业能力发展视角下高职院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以2018高职类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例	JGW2018024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吴冬琦
20	高职院校兼职教师教育管理效能提升的践行研究——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混编师资建设”为例	JGW201802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何奕璋
21	新时代集团化办学模式下“校政企”协同育人实施路径探索——以广东工贸职教集团为例	JGW201802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杜玉帆
22	信息技术与高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JGW2018027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兰先芳
23	学分制背景下,教学管理体系构建与研究——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JGW201802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甘益慧
24	信息化2.0下高职教育智慧课堂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JGW201802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郭建东
25	导师制:高等职业院校“逆教学”方法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JGW201803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杨燕明
26	大数据系统下“项目引领+竞赛驱动”的高职创新型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广东省品牌专业工业节能技术课赛融通实践为例	JGW201803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鹏辉
27	产业转型升级下广东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协同创新研究与实践	JGW201803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范如君
28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的创新性探索与实证研究——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JGW2018033	佛山职业技术	夏冬梅
29	新时代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支持体系构建实证研究	JGW2018034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王昊
30	OBE理念下高职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研究	JGW201803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付怡
31	学分制改革下民办高职院校教学管理对策研究	JGW2018036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唐玉群
32	新时代广东高职教育与乡村振兴战略——以粤东西北地区乡村振兴为视角	JGW2018037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蓝新波
33	基于信息化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中的应用探索	JGW201803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张孟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粤高职教管委[2013]1 号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职教管委”）课题的指导与规范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申报立项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及教育厅的有关政策相一致。
2. 与本地区、本工作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提倡前瞻性、独创性和可操作性。
3.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

二、课题申报立项范围

高职教管委面向全省，接受来自各高职院校广大教学管理工作者申报的课题，高职教管委成员单位优先立项。

三、申报和评审

1. 高职教管委课题指南每一至两年发布一次。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评审在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进行。

2. 高职教管委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课题按照申报的类别立项，由高职教管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四、申报条件

1. 重点课题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课题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申请人须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的前三名成员申报项目。

五、课题申报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选题，按要求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

2. 申请人的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经由所在单位填写《汇总表》后统一报高职教管委秘书处。

3.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高职教管委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

六、课题管理

1. 高职教管委秘书处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主要有制定并发布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开题检查、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2. 高职教管委可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课题实施申报和管理工作。

3. 课题经高职教管委立项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高职教管委秘书处审批备案：

- ①变更课题主要成员;
- ②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③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④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4.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上级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由高职教管委终止其课题研究。

5.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至7人,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课题鉴定一般由课题组自行组织。

6.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高职教管委确认,发放《广东省高职教育管理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七、资助形式

1. 课题采取先申报立项研究,经评审后择优推荐到省教改项目立项。

2. 经费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八、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广东省高职教育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高职教育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